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安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柏諺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騰森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6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黃騰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黃騰森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（按：提出時，請加註本件案號、股別，以免重新分案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